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4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亨通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428,607,486.1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185,372,015.93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106,693,265.85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60,973,128.02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52,933,913.98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52,439,882.37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943,601,715.9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94,583,171.51 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31,926,384.89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8,496,214.9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23,430,169.99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62,855,934.9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2,855,934.90 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减少 65,753.4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5,753.42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65,753.4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5,753.42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48,240.18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4,896,216.64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27,196.47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120,779.99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04,847,976.46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27,196.47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120,779.99 元。
(4)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765,706,918.49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65,706,918.49 元	应收票据：减少 139,752,270.5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39,752,270.57 元。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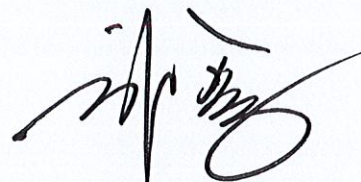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亨通光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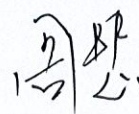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仅供亨通光电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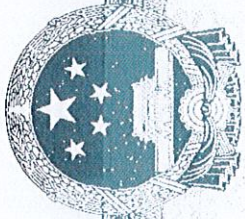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经营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1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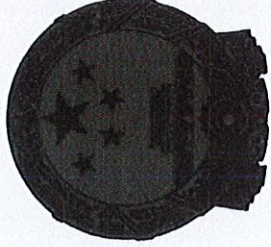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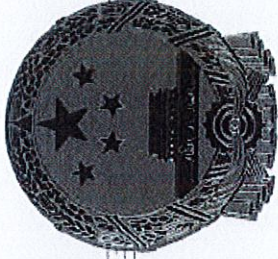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仅用于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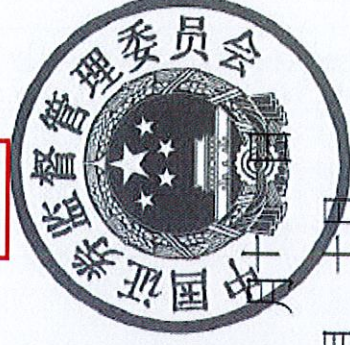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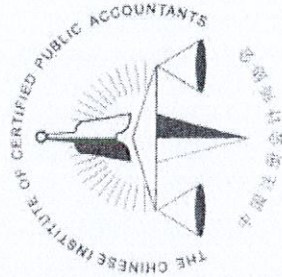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谢霖  
Full name 谢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2  
Date of birth 1972-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212120374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2121203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霖(310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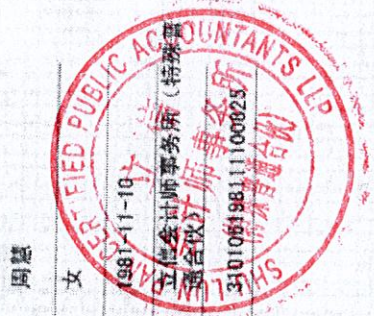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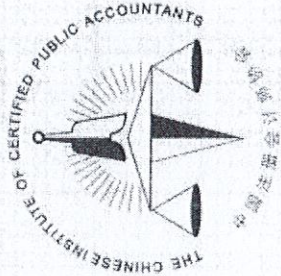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霖(310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周慧  
 Full name: 周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110082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1100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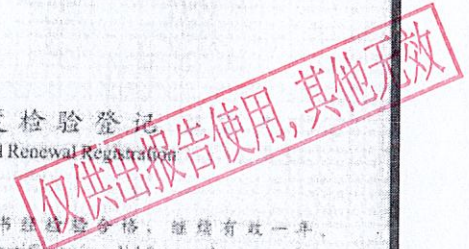


周慧(3100006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